

98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意見及結果：

四、財政部

(一)綜合意見

- 1、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方面：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資料、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需公用國有不動產之接管數量、機關撥用國有土地數量等，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督促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實施檢核，並就管理事務與法令不符者輔導改進及建立完整正確之國有機關用地資料，以利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統籌調度得以順利進行，同時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及多元化土地利用。建議未來持續查核整理國有公用不動產資料，以強化國有財產調配運用及使用效率。
- 2、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方面：清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廢棄物及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部分，達原訂目標，有效降低民眾曝露污染物之風險，維護民眾健康與避免場址內廢棄物進一步污染擴散；另基於近來房價高漲，宜視整體環境及民眾觀感適時彈性調整土地利用政策。至於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濫建之國有土地部分，雖達目標值，惟依據農委會林務局資料，目前回收僅占小部分，為恢復既有生態之完整性及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請加速辦理；另對於回收之國有山坡地，請協調相關單位進行造林復育，儘速恢復土地原貌，減輕天然災害，以達國土永續經營目的。

(二)評估結果

1、業務構面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
1. 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	★
	(2)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資料	★
	(3)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之接管數量	★
	(4)機關撥用國有土地數量	★
2. 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1)國有財產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處分收益	★
	(2)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
	(3)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濫建之國有土地	▲
	(4)清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廢棄物	★

註：★代表綠燈，績效良好；▲代表黃燈，績效合格。